安 徽 省 教 育 厅

皖教秘学〔2026〕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（皖教学〔2021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6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的**4%**、本科毕业生的**3%**、专科（含高职）毕业生的**3%**比例要求评选推荐，上报人数不得突破规定比例，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及人数互不通用、互不交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对照评选对象、评选比例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等规定要求，严格资格审查，认真做好

2026年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透明和平稳有序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普通高校评选推荐名单需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校会议研究同意，将上报公文、推荐人员名单于2026年4月3日前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xscli@ahedu.gov.cn。

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，0551-62826812。

附件：2026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（样表）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6年1月1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：

2026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（样表）（排列范例、纵向6排）

（××学校（院），共 ×人）

研究生（×人）

吴某某(女)　蒋某某(女)　王某某　　张某鞾(女)　徐某某(女)　王 某

本　科（×人）

刘某某　　张 某　　吴某某(女)　刘某某(女)　　任　某　　张 某

专　科（×人）

王某某　　赵 某　　胡某某(女)　赵某某(女)　　黄　某　　陈 某